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〔2017〕26号

关于印发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现将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组织学习，并贯彻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规章制度 印发 通知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处

2017年10月8日印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项目管理办法

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，强化创新创业能力训练，是我院强化应用型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重要手段。经学院研究决定启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开展，达到预期目标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项目管理实行院、系二级管理。

1. 学校成立茂名职业技术学院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工作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担任，成员由团委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人事处、科研科、总务处、财务处等单位的负责人共同组成。

领导小组负责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工作的统筹规划、政策制定、经费保障、管理和决策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处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开展，包括项目的申报、评审、日常管理、结题验收等。

2. 各系成立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工作小组，由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任组长，成员由分团委书记、辅导员，及指导教师等组成。工作组负责全面组织和落实本系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工作，制订本系的实施细则，为学生配备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及以上学位。

二、项目类别

茂名职业技术学院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”内容包括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两类。

1. 创业训练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，团队中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不同的角色，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、开展可行性研究、模拟企业运行、进行一定程度的验证试验，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。

2. 创业实践项目是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，以前期创新训练项目（或创新性实验）的成果为基础，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，以此为出发点开展创业实践活动。

三、项目申报

1. 申报条件

本项目主要面向我院全日制学生。申请者可以是个人，也可以是团队，每个团队一般由3—5名学生组成。鼓励学科交叉融合，鼓励跨系跨专业，以团队形式联合申报。

2. 项目评审标准

项目立项坚持可行性、创新性和实用性原则，评审专家组依照立项原则对项目进行评审。评审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：

(1) 项目应以实验、实践或调研为主要手段，在指导教师辅助下，学生个人或团队自主选题，自主设计方案，自主完成训练过程。

(2) 项目选题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，目的明确。

(3) 方案设计合理，思路清晰。

(4) 立论根据充分、技术可行。

(5) 选题难度适当，工作量适中，经过一定努力项目能够按期完成，并可取得预期成果。

(6) 项目经费预算合理，学校现有设备、人员及技术等条件能够保证项目的开展。

3. 申报程序

(1) 项目由学生填写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》，并提交到所在系（部），每个学生限申报一个项目。

(2) 系（部）初审。各系（部）对本系（部）申报项目进行初审评选后，汇总上报教务处。

(3) 学校评审。教务处组织有关专家对系推荐项目进行评审，确立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并向全校公布评审结果。

(4) 在校级项目评审的基础上推荐优秀项目申报市级、省级和国家级项目。

四、项目实施与管理

1. 项目实施应以学生为主体，在指导教师的辅助下，学生自主进行研究性学习，自主进行训练方法的设计、组织设备和材料、分析处理数据、撰写总结报告。

2. 全院各类实验室、实践场所均应向项目组免费开放，提供必要的设备，并给予一定的指导。项目组进入各类场所采取预约制。

3. 学院对参加项目的学生给予相关政策措施支持，包括学分认定、选课、考试、成果认定等。需要时由学生提出申请，经指导教师和所在系工作组签署意见后，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，并在教务处备案。

4. 系（部）要鼓励项目组开展学术交流，参加学术团体组织的学术会议，为学生创新研究提供交流经验、展示成果、共享资源的机会。

5. 中期检查

(1) 系（部）首先组织自查，并填写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》，在此基础上教务处组织专家监督检查项目的落实和完成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各系和指导教师。

(2) 对实施过程中弄虚作假、工作无明显进展、违反有关管理规定的项目，由专家组督促其整改；经整改仍不能达到要求的，由项目所在系提出终止、撤销项目的建议，报校领导小组审批后终止项目。终止项目的经费不予继续下拨，并视项目开展情况收回部分或全部经费。同时，取消该项目组成员申请新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资格。

6. 项目变更。项目内容和参与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。如确需变更，需提交变更申请，经所在系工作组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批，并在教务处备案。

项目负责人毕业前完不成项目者，应履行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。

7. 项目完成周期。各类项目完成周期一般为 1—2 年。对于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须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 1 个月向教务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，详细阐明延期的理由，经指导教师同意、系（部）工作组批准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审核、学生处备案。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请一次延期。

8. 项目结题和验收

(1) 项目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提出结题申请，经指导教师同意后，填写《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》，将相关研究成果（论文、设计、专利等）以及支撑材料一并提交所在系，系（部）将相关材料汇总后报学生处。

(2) 教务处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结题验收。

五、项目经费资助与管理

1. 经费资助

国家级、省级项目资助金额按省文件精神执行。

校级项目资助金额为 1000—5000 元。

指导教师项目指导费视指导项目情况按 500—1500 元划拨。

2.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，经费使用由项目负责人（学生）负责，但需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使用，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。学生处、教务处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监督管理，保证经费使用科学、合理、规范。

3. 项目立项后，教务处按项目进度划拨经费。首批启动经费为项目总经费的 50%，在项目启动时发放；第二期经费为

30%，在中期检查结束后发放，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将暂缓发放；下余经费在项目结题后发放。

4. 项目经费使用范围：①社会调研、参加学术交流费用；②资料、实验耗材、软件购置，测试等费用；③资料打印费、学生撰写的与项目有关的论文版面费等。项目经费的使用要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，不得挪作他用，不得用于招待费或购置生活用品等与研究内容无关的开支。学生经费支出单据经指导教师和系（部）主管领导签字，学生处、教务处审核备案后方可报销。

六、奖励与表彰

1、学生奖励

（一）经学校验收为优秀的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，可获得创新学分4分，其他项目组成员可获得创新学分2分。

（二）验收为优秀的训练计划项目，其项目组成员在各类评奖评优时，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。

2、指导教师奖励

（一）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验收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、不通过，学校对验收通过的项目指导教师进行相应的奖励。

（二）学校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指导教师（原则上指导项目需通过结题验收）在职称评定、岗位考核方面给予政策倾斜。

(三)学校每年评选一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优秀指导教师,对认真负责、成绩突出的教师,学校将进行表彰并颁发证书。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:
1.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书
(创业训练项目)
 2.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书
(创业实践项目)
 3.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统计表
 4.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表
 5. 茂名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报告

学生处

二〇一七年十月八日